# 九、特殊專班清冊

| **編號** | **特殊專班** | **說明** |
| --- | --- | --- |
| 23 | **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 | * **請學校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規定之公文。** * **主要係受理已具備非STEM領域之學士學位者，且其有進一步取得STEM領域學位之需求，可申請就讀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包含日間部或進修部) ，以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   **★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目前為試辦計畫，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最高  學歷 | | | | | 教師等級 | | | | | | | | | 校教評會字號 |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 是否第一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 | 是否為護理專業教師 |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 專任教師是否為退休再任之教師 | 專任教師是否為符合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 | 專任教師是否符合私立學校第57條聘任者 | 印領清冊頁碼 | 任職二年以上全職至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與學術交流者 | 公、私校年滿65歲以上專任教師是否已辦理延長且為編制內 | 實務經驗專職二年以上或兼職四年以上 | 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
| 學年度/學期 | 主聘系所 | 身分識別種類 | 略 | 學校分類 | 學校 | 科系 | 學位 | 學術專長及研究 | 教師分類 | 聘書職級 | 聘約是否達一年以上 | 證書職級 | 聘書字號 | 證書字號 | 證照／公文字號 | 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應備資格 | 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具體事蹟、特殊造詣 |

填表說明 (表1-1)：

|  |  |
| --- | --- |
| 53.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 | * 「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欄位，依教師條件勾選「是」/「否」。  1.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第1項：「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 3. 教師：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4. 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學校訂定認定基準。 5. 查教育部111年6月20日臺教技（三）字第1112301983號函所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認列方式如下： 6. **凡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即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應依限完成法定事項。 7. 部分任職期間未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如留職停薪等），學校可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4條自訂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完成時限之調整。 8. 爰此，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6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倘期間未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得予以調整完成時限。 9. 凡**曾**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事實者，本欄皆應填寫「是」，不得僅因當下無授課而任意調整；(系統依前期填報此欄位為基準，曾填「是」者，鎖定此欄位，不得修改)；填寫範例如下： 10. A師2017/2/1開始教授專業科目，第1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7/2/1-2023/1/31」，第2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23/2/1-2029/1/31」，因職務調動，A師於111學年度下學期開始（2023/2/1）無任教專業科目，但本欄位仍應填寫「是」，並A師應依校內規定辦理完成時限之展延後，調整「採計終止年月日」填列內容，並填寫期間逾6年原因為「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 11. **「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勾選「是」者，請填報表1-17-1。**   【110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112年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

表1-17-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學期 | 系所 | 教師 | 適用起始年月日 | 推動輪次 | 當輪次 | | | | | | | 前輪次 | | | | | | | | |
| 採計期間 | | 辦理情形 | 已完成者 | | | | 採計期間 | | 辦理情形 | 已完成者 | | | | 未完成者 | |
| 起始年月日 | 終止年月日 | 辦理形式 | 辦理成效 | 審核通過日期 | 審核採計天數 | 起始年月日 | 終止年月日 | 辦理形式 | 辦理成效 | 審核通過日期 | 審核採計天數 | 未完成原因 | 預計完成  年月日 |

**填表說明 (表1-17-1)：**

|  |  |  |  |
| --- | --- | --- | --- |
| 適用起始年月日  （系統依前期填報此欄位為基準鎖定此欄位，不得修改） | | | * 本欄位係填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之教師，**適用該規定之起始**年月日(yyyy/mm/dd)。該欄位不因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的推動輪次而有所異動，請務必填寫正確日期。 * 採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須視教師有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予以個別認定；填寫範例如下：  1. A師於基本資料所填列之「最早到校日」103年2月1日，並於到校後即教授學校所認定之專業或技術科目，因「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104年11月20日生效，本欄位請填寫2015/11/20。 2. B師於基本資料所填列之「最早到校日」107年8月1日，並於到校後即教授學校所認定之專業或技術科目，本欄位請填寫2018/8/1。 3. C師於基本資料所填列之「最早到校日」107年8月1日，未於到校後即教授學校所認定之專業或技術科目，本欄位請填寫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時間。 |
| 當輪次 | 採計期間 | 起始 年月日 | * 本欄位係填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之教師，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推動輪次」欄位所填報輪次之起始年月日(yyyy/mm/dd)。 * 若推動輪次欄位為「1」，「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需與「適用起始年月日」相同。 * 填寫範例：   案例說明：A師「第1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第2輪」研習或研究期間，因「留職停薪」而展延1年，故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  填寫方式：調查基準日為112年3月15日止，正當A師「第2輪」研習或研究期間，故應填寫「2021/11/20」。 |
| 終止 年月日 | * 本欄位係填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之教師，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推動輪次」欄位所填報輪次之終止年月日(yyyy/mm/dd)。 * 「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與「當輪次採計終止年月日」期間逾6年者，請填寫原因。(不得空白；未填寫即無法儲存)。 * 「當輪次採計終止年月日」不得早於表冊調查時間點。應將原本填寫於當輪次的資料，改填寫至前輪次的欄位。   (案例說明：11303期，A師「第1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該次表冊調查時間點為2024/3/15，由於研習或研究期間終止年月日(2021/11/19)早於該次表冊調查時間點(2024/3/15)，代表A師於表冊調查時間點已進入下一輪次(第2輪)，故原當輪次資料須填入前輪次欄位)。   * 填寫範例：   案例說明：A師「第1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第2輪」研習或研究期間，因「留職停薪」而展延1年，故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  填寫方式：調查基準日為112年3月15日止，正當A師「第2輪」研習或研究期間，故應填寫「2028/11/20」，並填寫期間逾6年原因為「留職停薪」。 |
| 前輪次 | 採計期間 | 起始 年月日 | *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推動輪次」不為「1」者，需填寫本欄位。(不得空白)。 * 本欄位係填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之教師，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推動輪次」欄位所填報輪次前一輪次之起始年月日(yyyy/mm/dd)。 * 若推動輪次欄位為「2」，「前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需與「適用起始年月日」相同。 * 填寫範例：   案例說明：A師「第1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2015/11/20-2021/11/19」；「第2輪」研習或研究期間，因「留職停薪」而展延1年，故期間為「2021/11/20-2028/11/19」。  填寫方式：調查基準日為112年3月15日止，正當A師「第2輪」研習或研究期間，故前輪次即為「第1輪」，本欄位應填寫「2015/11/20」。 |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學期 | 當期  課號 | 課程名稱 | 開課系所 | 開課學制 | 科目類別 | 修 別 (必修/選修) | 課程時數 (每週) | 實習時數  (每週) | 開 課 學分數 | 授課教師 | 授課 時數 (每週) | 修課 人數 | | 主要授課語言 | 畢業班課程 | 寒暑別 | 全程使用外語 | 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 **課程**  **類別** |
| 男 | 女 |

填表說明 (表3-5) ：

|  |  |
| --- | --- |
| 19.課程類別 | * 請依照該科目/課程之類別，選擇「創新教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程式設計課程」、「STEM領域課程」、~~「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技優領航計畫」、「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他」。（可複選，不得空白）【112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 「創新教學課程」：係指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本課程注重引導學校重視教師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形塑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包括制度、社群、評鑑及追蹤輔導等，以支持及促進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並關注學生學習內容，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機制，並追蹤輔導及回饋教學。 * 「創新創業課程」：係指學校得依據不同系科屬性及學生學習需求，開設具適當之設計思考、創新實踐課程或其他創新自造學習活動之創新創業課程，開設以啟發學生創意思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之創業課程，增進校園創意及創業精神，且授課教師應具創業實務經驗，或具設計思考教學能力。 * 「程式設計課程」：係教育部鼓勵學校針對不同專業領域及應用型態發展客製化之程式設計課程，使大學因應學生面對數位經濟環境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不限資訊科技相關專業領域)修讀程式設計課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能力，進而增進學生對邏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 * 「STEM領域課程」：屬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或數學(Math)專業領域之課程(符合上開一種與一種以上領域課程請填寫)。   【註：110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正定義】【註：111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選項】   * ~~「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依本部111年5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1679號函之「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之課程發展建議原則」開設之課程。~~【113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刪除選項】 * 「技優領航計畫」：依本部111年3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0753號函之「技優領航計畫辦理方式」開設之課程。 * 「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依本部112年6月27日臺教技(三)字第1122301765號函所示由「電子電機」、「智慧製造及機械」、「民生服務及管理」領域四技日間部開設之「建議新增課程」。 *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曾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開設之相關課程。   【112年03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 「其他」：非屬上述課程類者歸之。【註：109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

表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學期 | 學院 | 系所 | 學制 | 年級 | 班級數 | **~~是否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類科系~~** |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
| 男 | 女 |

填表說明 (表4-2) ：

|  |  |
| --- | --- |
| 1. ~~是否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類科系~~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屬之系所、學制、年級「是」、「否」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產業類科系。~~ * ~~請依教育部核定所系科招生名額報表之領域別填列是否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產業類科系。~~ * ~~如105學年度某校之食品科學系經教育部核定所系科之領域別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產業類科系，請填選「是」；106學年度仍請填選「是」。~~ * ~~承上， 同一系在106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所系科之領域別非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產業類科系；請填選「否」。~~   ~~【106年10月依「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

表4-6 在學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校際選課人次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學期 | 學院 | 系所 | 學制 | 第幾年 | 輔系 | | 雙主修 | | 修讀學分學程 | | 修畢學分學程 | | 微學程/微學分學程 | | 校際選課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填表說明 (表4-6) ：

|  |  |
| --- | --- |
| 1. 微學程/微學分學程 | * 學生依校內學生修讀微學程/微學分學程相關規定，修讀「微學程/微學分學程」之「男、女」人次。 * 填報之數據需經向學校申請登記通過，且有實際修課事實方能列計。   【113年03月「台灣評鑑協會」需求新增欄位】 |

表4-8-2學生技術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資料表（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學期 | 系所 | 學制 | 身分類別 |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 | 地區 | 證照類別 | 張數 | | 證照類別是否與就讀科相關 |
| □在學學生  □當學年度畢業生 | □是  □否 |
| 男 | 女 | □是  □否 |

填表說明 (表4-8-2)

|  |  |
| --- | --- |
| 1. 證照類別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證照類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技術士證照-甲級」、「技術士證照-乙級」、「技術士證照-丙級」、「技術士證照-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其他」、「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及「其他證照」。   1.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職：係指通過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二級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地方特考，考試及格人員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2. 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非公職：係指考試其性質非屬一般公職考試，考試及格人員不具備公務人員資格。   3. 技術士證照：包括勞動部辦理之甲級、乙級、丙級、單一級、其他，並得參考本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4. 行政院各部會行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係指依行政院組織法所設機關/單位所核發之證照，並得參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之分類。   5. 其他證照：包括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      1. 金融證照：包括臺灣金融研訓院、壽險工會、精算學會等辦理之銀行、證券與期貨業務員、保險人、國際高階證照、PMP …等。      2. 電腦認證：包括電腦硬體類、網路設計與設定類、多媒體設計、工程製圖類、資訊安全等。 |

表4-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公、私校 三、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學期 | 學院 | 系所 | 學制 | 身分類別 | 休學及 休學減少原因 |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  按休學原因別分 | |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按原因別分 | |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  按休學原因別分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填表說明 (表4-18) ：

|  |  |
| --- | --- |
| 1. 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 | * **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亦即繼續申請休學者毋須填報)。   + 學生自請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②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③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④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⑤工作：因工作而休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請歸入本項。  ⑥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⑦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  ⑧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113年3期起納入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休學者。  ⑨出國：因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休學。  ⑩論文撰寫：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  ⑪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  ⑫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  ⑬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  ⑭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 + 學校勒令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②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 統計各原因休學人數時，須注意每一位休學學生僅能歸入一項主要原因。 *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減少之休學人數。 * 辦理復學。 * 休學轉為退學：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或其他原因，由「休學狀態」轉變為「退學狀態」者。 * 其他：包括死亡…等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係指截至該學期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包括本學期內及本學期以前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但截至該學期底均未復學之人數。   + 學生自請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傷病：受傷或身心疾病。  ②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如學費、住宿費等)，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  ③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  ④學業成績不佳：缺課、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⑤工作：因工作而休學，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經濟困難」;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者，請歸入本項。  ⑥懷孕：懷孕、生(流)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  ⑦育嬰：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  ⑧兵役：欲先行入伍而休學；113年3期起納入依「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休學者。  ⑨出國：因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休學。  ⑩論文撰寫：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  ⑪就學環境：學校位置、氣候、設施、校地空間、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  ⑫家務或家人照顧：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年邁(幼)需予照顧。  ⑬考試訓練：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  ⑭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 + 學校勒令休學：包含以下原因   ①違反校規：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學者。  ②其他：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等，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 統計各原因休學人數時，須注意每一位休學學生僅能歸入一項主要原因。 * 【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之計算方式為【於前一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須為零誤差）** * 休學原因之「因其他原因」新增檢核條件，請參考系統之資料檢核。 |

表12-2 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表(公校三月填報) 11210期提出，11303期異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單位 | 接受捐贈總金額 |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 指定用途捐贈 | | | | 實體捐贈 | | | | | | | | | |
|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 | | | 指定用於資本支出用途 |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運輸及設備 | 什項設備 | 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 | | 其他 | |
| 獎助學金 | | 其他 |
| □大學(學院/專科)  □研究學院 | 留本獎助學金 | 其他獎助學金 |
| 金額 | 說明 | 金額 | 說明 |

填表說明：表12-2

|  |  |
| --- | --- |
| 1. 年度  歷史資料 | * 學校每年3月填報**前一年度決算資料**。 * 本表於100年3月填報時，請填報最近5年資料，爾後每年僅需更新最新年度資料即可。例如：100年3月請填報95、96、97、98、99年度之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至101年3月時僅須填報100年度之國立技專校院校務基金「接受捐贈」決算情形。 |
| 2. 單位 | * 請依【大學(學院/專科)；研究學院】等分開查填。 |
| 3. 接受捐贈總金額 | * 請填報前一年度校務基金接受捐贈總金額。 * 所稱「接受捐贈總金額」係指學校接受外界之捐贈，包含非指定用途捐贈、指定用途捐贈及實體捐贈等，其科目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帳列科目可能涉及「受贈收入」、「其他準備金」及「遞延收入」等科目。   【註：107年3月因應「教育部會計處」需求修正定義】 |
| 4.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 | * 「非指定用途捐贈金額」係指學校接受捐贈之金額，該捐贈者未指定捐贈金額之用途。 |
| 5. 指定用途捐贈 | * 「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用途」之「獎助學金」之「留本獎助學金」係指留住本金之獎學金，本金不可動用，如以本金孳息作為獎學金等。 * 「指定為資本支出用途」係指其捐贈款項之用途經捐贈人指定所捐贈款項須用於資本支出項目之金額。 |
| 6. 實體捐贈 | 請分別填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什項設備；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基金)】其他(不屬上開項目之實體捐贈)】之金額，並請逐項說明接受實體捐贈之「有價證券」及「其他」之含括內容。 |
| 備註 | 本表不包括政府補助金額，並依「非指定用途」、「指定用途」及「實體捐贈」用途查填；另各項金額數據，請以新臺幣「元」為填寫單位，且填寫金額請以「決算數」為準。 |

~~表15-21國際化交流明細表(私校 十月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校內編號~~ | ~~計畫名稱~~ | ~~計畫類型(單選)~~ | ~~金額~~ | | |
|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A~~ | ~~學校自籌金額B~~ | ~~總計C=A+B~~ |
|  |  |  | * ~~國際研討會~~ * ~~海外實習~~ * ~~國際參訪~~ * ~~其他~~ |  |  |  |

~~填表說明 (表15-21) ：~~

|  |  |
| --- | --- |
| ~~1. 學年度~~  ~~歷史資料~~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填寫期間。~~ * ~~國際交流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 * ~~十月填寫為111學年度，即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資料。~~ |
| ~~2. 校內編號~~ | * ~~請填寫進行國際交流計畫之校內編號，編號不得重複。~~ |
| ~~3. 計畫名稱~~ | * ~~請填寫進行國際交流計畫之名稱。~~ |
| ~~4. 計畫類型~~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國際交流計畫類型『國際研討會』、『海外實習』、『國際參訪』、『其他』。~~ |
| ~~5.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 * ~~請填寫進行國際交流之由政府、企業或其他單位補助之金額。~~ |
| ~~6. 學校自籌金額~~ | * ~~請填寫進行國際交流之學校自籌金額。~~ |
| ~~7. 總計~~ | * ~~進行國際交流之總金額。(系統自動代入)~~ |
| ~~備註~~ | * ~~111年10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此表。~~ * ~~須具有正式文件（合約書、協議書、合作同意書、公文等）包括學校間進行之學術合作、姐妹校、相互選課、校際研究、教育合作、教師交流、師生互訪、教學觀摩、體育、民俗、文化藝術交流及海外實習。~~ |